

新竹縣第624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111年10月27日(四)上午9點30分整

二、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黃聿恒(委員互推)

紀錄: 劉又瑄、徐侑暄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無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2點00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624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二) 案名：本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廳舍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三) 開會時間：111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原於109年6月4日第548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立面材質變更、景觀配置調整、南向格柵取消、室內隔間調整、誤繕部分修正，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本次為變更設計，請於報告書內以左右對照方式呈現變更前、變更後，有變更部份皆請詳實標註雲形線於文字或圖表，並說明變更內容;若一頁內有超過一項變更事項，則請分別標註變更內容及說明，並予編號對應；基本資料頁面本次無變更事項，亦請加註本次無變更；倘為本次新增內容，則變更前頁面請標示前次無此內容，變更後頁面則標示為本次新增頁面。
		3. 原核准函、原核准會議紀錄公文、原核准會議紀錄公文內容、原核准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無須左右對照。
		4. P5-9a 本次所提變更內容無警徽，與原核准設計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5.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依變更後目錄所示，「第四章、法規檢討」新增「4-11、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規範審查表」，惟報告書內似未見相關內容，請建築師說明。
		3. 本次擬取消景觀座椅，惟 P3-23a 似保留部分臨路側景觀座椅，請說明部分戶外景觀座椅取消原因，以及是否有其他街道家具配置規劃
		4. 有關「3-5、各層平面計畫」，本次變更室內隔間後，各層之各種使用面積亦有調整，該調整是否涉及容積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變更？請建築師依規檢核並說明。

審 人	查 意 見
	<p>5. P3-16a 本次變更減少喬木數量，惟表格內茄苳減少數量與圖面似不一致，請建築師說明。</p> <p>6. P1-8a 資料表綠覆率與 P4-10a 綠覆率不一致，且本次減少喬木數量，惟綠覆率增加，請建築師說明是否有其他景觀變更事項？若有請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內，並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p> <p>7. P3-21a 景觀照明計畫與原核准不一致，惟報告書內未見相關變更設計說明，請建築師說明景觀照明計畫是否有變更，並請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內。</p> <p>8. P3-24 本次所提建物照明計畫似取消警徽周邊投射燈，另文字敘述與 P3-21a 景觀照明計畫似有不一致，請建築師說明後調整相關圖說於報告書內。</p> <p>9. P3-25a 除立面材質外，新埔分局門口白色立面之裝飾線形式與原核准似有不同，請建築師說明。</p> <p>10. P4-11a 及 P4-13a 請說明新增編號原因。</p> <p>11.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p>
交通旅遊 意見	<p>本次變更無涉車輛、行人動線、停車格位之變更，無意見免再會本處。</p>
委員意見	<p>1. 資料表與報告書內所載之綠覆率不一致，請檢核修正。</p> <p>2. 本次變更設計因預算考量擬取消街道家具，惟考量警察局前廣場之民眾活動及休憩功能仍應維持，建議以較經濟的方式或材質，於街角處、廣場內依申請單位會議上表示意見至少設置 5 座街道家具。</p> <p>3. 考量警察局夜間仍有辦公，建議仍應設置景觀高燈，以維安全。</p> <p>4. 請釐清本案是否設置機車停車位，如有設置應於報告書內相關頁面載明設置區位、規格及通道尺寸。</p> <p>5. 原設計之南向格柵，除裝飾外是否有其他功能性？若原有功能受影響是否有相關措施？請建築師說明。</p> <p>6. 本次變更之立面材質為洗石子或抵石子？兩者工法、價格皆有差異，請建築師再予釐清。另有關警察局門口白色立面如確認為抵石子，其維護管理較困難，建議考量改採白色塗料。</p>
委員會決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624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二) 案名：竹北市文小三國民小學(隘興段395地號)校舍興建工程
 (三) 開會時間：111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係依「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點規定略以：「……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0-3 有關查核表之「開放空間」請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核實檢討。
		3. P1-6 圖面數字、文字不清晰，請調整。
		4. P2-1 與 P9-1 預計引入人口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5. P2-6 機車接送區之電動柵欄機似設置於道路用地，請釐清設置區位。
		6. P2-28 至 2-30 請補充各項植栽簡介。
		7. P2-34 請補充各項景觀鋪面之面積。
		8. P3-3 請標明喬木株距，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綠覆面積。
		9. P3-7 透水面積檢核似有誤植，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核修正。
		10. P3-9 請補充腳踏車停車區之停車位數量、停車位規格及車道寬度等內容於報告書內。
		11. P4-18 請於剖面圖標示方向。
		12. 「肆、建築圖說」「二、各層面積計算」圖說之數字、文字多有重疊、不清晰情形，請檢核修正。
		13.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 P1-4 依報告書說明內容：「本案現況作為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有大量植栽生長，並考量保留或移植。」，惟報告書內僅敘明施工期間建議假植區域(P2-21)，似未見建築基地內現有植栽移植、移除、保留之相關規劃，請建築師說明現有植栽後續處理方式，並補充移植計畫於報告書內(包含樹木編號、現況照片、處理方式、移植區位等)。
		2. P2-2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5 點：「機關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 3 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惟本案緩衝車道似設置於次入口(汽車接送主入口)，請建築師說明。
		3. P2-4 編號 12 救護車輛入口 P5-1 建築物對外出入疏散動線似有衝突，若遇同時有救護及疏散需求時恐影響救援時效，請建築師說明規劃原意。
		4. P2-4 本案於臨路側最小退縮範圍內設置避車彎、車道供接送臨停，似對退縮範圍做綠化、透水性鋪面之步道使用有影響，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5. P2-6 籃球場邊設有圍牆及綠籬，惟為避免籃球彈出校園影響交通安全，請建築師說明所規劃之圍牆及綠籬高度是否足夠
		6. P2-9 操場內似設有司令台，請建築師說明該司令台之高度、面積及設計，並請補充立面設計等相關圖說於報告書，並請依建築相關規定檢討是否計入容積面積及建築面積計算。
		7. P2-26 請建築師說明學童遊戲綠帶之鋪面規劃為何？並請補充至報告書內相關章節。
		8. P2-32 本案街道家具有部分設置區位超出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所定之鄰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部分 1 公尺範圍內，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10. P2-36 依報告書內容所示，校園內操場、籃球場、體育館似安排開放夜間運動，惟本次所提照明計畫似僅就體育設施之照明規劃，未提及出入通道之照明計畫，請建築師說明開放對象及體育設施、通道之照明是否足夠。
		11. 考量學校實際營運後接送需求及尖峰時段車潮，次入口(汽車接送主入口)似未設置警衛室管制出入口，請建築師說明是否有其他交通管制措施。
		12. P3-8 安親班巴士停放區規劃於離主要教學空間較遠之隘口三街臨路側，學童出入安全是否有受到影響？有無相關因應措施？請建築師說明。
		13. P5-1 本案擬配合出入口配置遷移既設消防栓，請說明是否已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該消防栓遷移是否具可行性？後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環 保 意	局 見	本案係於竹北市隘興段395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校舍新建工程案，基地面積23136.13平方公尺，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非位於山坡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交 旅 意	處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新竹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核實撰寫相關內容。 2. 本案規劃大客車、汽車及機車等3處臨停區，但是否滿足未來家長接送需求，未見相關說明；併請參考竹北市小學實際狀況加以評估家長接送區規劃。 3. 家長接送區建議以退縮處理，避免車道過度內縮，導致車輛進出產生衝突點。 4. 家長接送區預先規劃相關停車牌面及設置位置標註。 5. 本案周邊緊鄰四處路口，除高鐵八路/隘口二路有設置號誌外，其餘三處路口皆無設置，考量學校周邊車輛進出多為集中為上下學時段，其交通流量是否滿足需設置號誌之標準，請說明；若經評估有增加號誌之需求，亦請提出相關數據，以供評估。 6. 學校周邊標誌標線規劃為何，請說明。 7. 建議規劃於學校周邊四處路口設置綠色行人穿越道。 8. 本案地下停車場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第59條第四類之設置規定之數量，請說明。 9. P0-5，無障礙汽機車數量有誤請重新檢視。 10. P2-1 本案預計引入1550人，惟P9-1預計引入1650人，請重新確認。 11. P2-6 鄰隘口二路處次要出入口之車道管制點，建議仍維持在臨路側。
委 員 意 見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13 街角處喬木圖面比例似過大，與實際比例有落差，請檢核修正。 2. 開挖範圍上方喬木之覆土深度亦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並補充相關檢討圖說。 3. 本案選用植栽種類繁多，建議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及預算是否可負擔酌予規劃。 4. P2-23 灌木與水生植物似有誤植，請檢核修正。 5. P2-31 本次規劃之噴灌範圍達半徑15M，似包含多處建物、硬鋪面範圍，恐影響未來地面層人行安全及建物維護，建議依植栽噴灌需求適度調整。 6. 生態教學區之步道多設置於水池北側，建議可延伸該步道至水池南側，增加學童活動空間。 7. 學校為公共設施，考量其開放性及對地區環境之功能性，建議於街角留設適足開放空間、設置街道家具作為街角廣場。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8. P2-35 考量學童上下學安全，建議照明計畫亦應考量校園外圍之人行步道照明。</p> <p>9. 請妥為規劃校園內、外之無障礙通行路線。</p> <p>10. 本次分別於臨隘口二路及高鐵九路兩側規劃汽車及機車接送區，惟為避免學童混淆，建議考量整合汽車、機車接送區於同一側，或透過校內動線引導至不同運具之接送區。</p> <p>11. 有關出入口設置，本案設置多處出入口，建議除主要、次要出入口外，可適度整合，避免未來校園安全管理產生破口。</p> <p>12. 學校建築完成後將產生交通車流，建議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能留設較多緩衝空間，以降低尖峰時間車流造成之外部性。</p> <p>13. 基地東北方地勢較高，而新竹氣候東北風勢較強，請考量新竹氣候環境檢討開門方向及是否設置相關防風措施。</p> <p>14. 本案選用之立面材質單價似較高，後續工程之財務可行性亦請納入規劃。</p> <p>15. 基地為完整街廓，且目前並未全面設置空調，請將西曬、未來設置空調之預留區位等因素納入建築設計考量。</p> <p>16. 有關室內樓梯設置區位及數量，請依建築相關規定檢討。</p>
委員會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審委員（劉委員益顯）確認後再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624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

- (一) 申請人：昇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昇益開發竹北市公園段473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
- (三) 開會時間：111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1. 本案位於「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依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32點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2,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應於發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本案申請基地面積為2,715.43 m²，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本案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31點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3.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應先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本案擬申請銀級綠建築獎勵(6%)，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3.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按「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9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40%，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4. 本案容積移轉案辦理進度：本案於110年12月22日提出申請，本府業於111年1月26日及2月25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其勘查結果為符合，後續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5. 楊委員邴淇為本案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查 員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封面案名誤繕，請修正。
		2. 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3. 請檢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並確實核章簽證。
		4. P1-3 建築計畫資料表中實設容積率為 671.98m ² 與 P1-4 實設容積率為 471.98m ² 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5. P1-4~P1-6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中部分內容缺漏請補充。
		6. P3-8、P3-12~P3-14 基地平面圖相關圖說及 P3-18~P3-20 景觀剖面圖，請補充標示退縮範圍。
		7. P3-10 請補充公共藝術品之色彩說明。
		8. P3-23 鋪面材質部分未標示，請補充材質顏色及案例照片，另街道傢俱請補充材質說明。
		9. P3-29~P3-31 立面材質部分材質未說明，請補充。
		10. P4-6 綠覆率面積檢討及 P5-2 面積法規檢討表部分文字誤繕，請修正。
		11. 本案報告書之圖說繪製請以精簡且圖面清晰為主，俾利審閱。
		12.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請確實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2-22 依本縣第 3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容積移轉案件應加強說明環境及景觀等公益性等規劃設計，本案以臨光明六路東一段依規退縮 6 公尺及臨自強六街及成功一街依規退縮 4.5 公尺，並規劃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設置 1 座公共藝術品、自行車停車位及街道傢俱等方式因應，本案申請綜合設計獎勵及銀級綠建築獎勵，並移入容積達 40%，其環境友善措施及公益性是否足夠？提請委員會討論。
		2. P2-2 及 P2-4 基地臨成功一街似有既有路燈是否位於本案車道出入口處，請建築師說明是否有阻礙通行之虞，如涉及既有路燈及停車格位調整，請依該管理機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3. P3-4 有關汽機車道出入口右側種植喬木楓香及灌木（細葉杜鵑）是否有影響行車視角之虞？且汽車出入口緩衝空間是否足夠？請建築師說明。
4. P3-4 基地臨成功一街路側通往東南側與鄰地之間因鄰地設置花台及矮牆且作為汽車出入口致沿街步道通行有礙，建議增加綠化並加強與鄰地介面處理。		
5. P3-4 本案基地臨成功一街規劃社區出入口，惟靠近車道出入口處規劃另一處社區出入口是否有其必要性？為避免基地內破口過多難以管理，建議減少破口，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p>6. P3-8 基地臨自強六街兩側街角廣場較狹小且人行駐足停留之空間略顯不足，建議北側街角廣場取消兩側喬木後，可與既有人行道空間結合擴大街角空間且加強美化。</p> <p>7. P3-10 公共藝術品似有銳角設計，使用上是否安全無虞，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p> <p>8. P3-12 本案沿街步道開放空間、街角廣場、中庭及車道等硬鋪面較多，整體植栽綠化略顯不足，且臨接光明六路東一段路側設置 4 座街道座椅是否足夠？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建議加強對整體環境之友善性及公益性。</p> <p>9. P3-13 本案喬木僅種植楓香及烏心石較為單調，灌木包含珍珠山馬茶、細葉杜鵑、狐尾武竹、南天竹及偃伯等 5 種略顯不足，建議增加喬灌木種類，並採複層植栽設計方式處理，以增加景觀植栽豐富性及美化環境。</p> <p>10. 本案依本計畫區土管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 1 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惟本案於地下二層設置無障礙停車位(P3-6 及 P56)且跨越車道，似與前述規定不符，請建築師說明，後續請依規核實檢討設置。</p> <p>11. 有關店舖裝卸貨空間，本案於地面層設置 5 戶店舖，並臨自強六街設置一輛裝卸車位，人車安全是否無虞？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p> <p>12. P3-21 植栽澆灌系統計畫中部分澆灌範圍包含室內空間、人行道、車道及道路上恐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建議再調整。</p> <p>13. P3-22 基地沿街人行步道及車道出入口照明略顯不足，建議於街角空間及出入口處適度增加照明及景觀高燈之配置。</p> <p>14. P4-5~P4-6 綠覆面積計算部分，倘喬木樹距未達 4 公尺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不得納入計算，請依規核實檢討。</p> <p>15. 請依規檢討綠建築銀級申請標準(如:基地保水計畫等)，並於報告書補充說明。</p> <p>16. 本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9 點規定：...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本案是否同意申請單位移入容積 4,561.92 m³(40%)，提請委員會審議。</p>
環 意	保 局 見	<p>1. 本案係於竹北市公園段 473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面積 2715.43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為地上 25 層、地下 5 層，建築物高度 95 公尺，共計 193 戶，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合先敘明。</p>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p>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興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另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4. P.2-23，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中，第 10 點部分法條已經更新，請更新法規並重新檢視。</p> <p>5.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p>
交 意	旅 處 見	<p>1. 本案請依據新竹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補充檢核表內容。</p> <p>2. P8-9，自強七街立體停車場最新進度請更新。</p> <p>3. P8-9，請補充豐邑百貨竹北市大學段 520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案。</p> <p>4. P8-16，本案請依據「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內容，重新檢視相關數據並配合修正。</p> <p>5. P8-18，停車現況與供需分析之調查時間請確認。</p> <p>6. P8-18，本案停車現況應包含已營運之場站，如遠東百貨竹北停車場、莊敬二街停車場、自強七街立體停車場、成功二街停車場、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停車場、富山停車場，請補充於表 2.7-4。</p> <p>7. P8-18，本案基地目前為停車場使用，應將停車數量一併納入，以確保基地周邊停車格實際之供需情形。</p> <p>8. P8-18，請圖示標明基地周邊道路停車現況示意圖(含路邊有無格位、紅線管制及路外有無停車場)並分別說明汽、機車格位數量。</p> <p>9. P8-19，表 2.8-1 請補充遠東百貨接駁車。</p> <p>10. P8-20，行人系統圖有誤，如自強南路/成功二街，請重新檢視並修正：P8-31，圖 3.7-1 亦同。</p> <p>11. P8-21，本案店鋪進駐人口數為何?依據 P8-6，每 100 平方公尺進駐 2.91 名員工，預計進駐 21 名，請於本小節補充說明；另參考數據 2.91 亦請說明。</p> <p>12. P8-21，本案請將參考鄰近店鋪之晨昏峰進出旅次產生率(簡稱產生率)，惟僅說明旅次量低故調整產生率，請說明調整依據。</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3. P8-22, 本縣目前尚於規劃輕軌捷運系統, 請刪除相關文字併請檢視本段缺漏文字及核對表格編號。
		14. P8-22, 本案推估汽機車運具使用比例偏低而步行比例偏高, 請參考 109 年民眾日常運具狀況; 並請一併修正表 3.1-4~5。
		15. P8-22, 請說明本案運具乘載率之推估為何?
		16. P8-23, 表 3.1-6 與表 3.1-4 一致, 並與文字不相符, 請說明彙整表並修正。
		17. P8-23, 依據文字說明衍生停車需求, 店舖員工需求為 3 輛汽車 2 輛機車, 店舖顧客為 3 輛汽車 2 輛機車, 店舖停車需求總計應為 6 輛汽車、4 輛機車, 請修正並調整停車需求數量為汽車 194 輛、機車 192 輛; 另請一併修正表 3.2-1~2 及 P8-1 摘要表。
		18. P8-23, 基地衍生接運設施包含三種, 惟文字說明僅說明計程車及接運臨停車位, 請說明。
		19. P8-23, 接運臨停車位之計算方式中提到, 根據表 3.1-4 之結果, 惟表 3.1-4 為衍生旅次乘載率及小客車當量, 請修正為表 3.1-3; 另選擇計程車比例為 0, 請一併修正。
		20. P8-24, 新北市政府主計網頁, 請修正; 另 111 年 12 月竹北市人口數, 請釐清確認。
		21. P8-24, 本案周邊目前尚有豐邑百貨興建中, 請納入本案報告書中。
		22. P8-25, 本案目標年為 116 年與 P8-6 相異, 請確認本案目標年。
		23. P8-26, 表 3.4-5 請補充現況服務水準。
		24. P8-27, 請說明表 3.5-1 旅次百分比參考依據。
		25. P8-31, 4.1 節所述法定機車停車位為 194 席, 請修正。
		26. P8-31, 本案停車需求數量及需供比, 請修正; 另請一併修正表 4.1-2。
		27. P8-31, 自行車停車位是否滿足, 本案未敘明。
		28. P8-33, 圖 4.2-1 圖面標線與現況有差異, 請修正。
		29. P8-39, 圖 5.1-1 施工進出車輛圖示有誤, 請修正。
		30. P8-40, 本案規劃預計廢棄土運送路線由竹北交流道作為主要道路, 惟考量竹北交流道惟竹北市易壅塞路段, 本案規劃路線請避開竹北交流道, 避免造成交通壅塞。
		31. P8-40, 表 5.1-1 請修正為新竹縣。
		32. P8-43, 依據上述意見請修正結論與建議內容。
		33. P8-46, 竹北市平均 2.69 人/戶與 P8-21 中 2.65 人/戶相異, 請修正。
		34. P8-47, 請說明統計步行數值。
		35. P8-48, 附表 1-3~4, 編號有誤請修正。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p>36. P8-50，請將 B2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調整至 B1。</p> <p>37. P8-50~52，車格編號 46、49、92、95、138、141 及 184，圖示有誤。</p> <p>38. P8-50~52，車格編號 48、94、140 及 186，位於進出車道口，請說明行車動線。</p>
委員意見	<p>1. 基地臨光明六路東一段路側之喬木種植較分散且破口多，為避免未來機車違規臨停，建議留設綠島並規劃植栽帶結合街道傢俱，以提高對環境之友善性及活潑性。</p> <p>2. 基地臨成功一街路側植栽明顯硬鋪面多且綠化不足，建議延伸綠島範圍。另鋪面波浪設計及材質顏色易造成行人視覺混亂，建議再調整。</p> <p>3. P3-23 有關鋪面材質部分多為仿石材磚不易辨別，請補充說明鋪面形式及案例照片。</p> <p>4. 有關車道左側綠島部分，請補充剖面圖加以說明覆土深度。</p> <p>5. 基地臨自強六街與成功一街交會處規劃外露柱體，並與花台間留設狹小通道空間是否可供人行通行使用？建議再調整。</p> <p>6.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 40%，目前規劃退縮部分屬依規應退縮範圍，對回饋措施略顯不足，建議於基地西南側建築物（一層為管委會空間）適度退縮，並與裝卸空間結合增加街角廣場面積，作為容移回饋措施。</p> <p>7. 本案因綠化略顯不足建議可於二樓露臺部分增加植栽綠化。</p> <p>8. 本案設計單位於會中提出基地北側街角新增公共藝術品 1 座、基地西側新增厚葉石斑木及南側新增厚葉日本女真，並承諾臨自強六街與成功一街路側取消部分管委會空間作為街角廣場，以提高對整體環境之公益性。</p>
委員會決議	<p>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審委員（李委員昌憲）確認後再提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